

拾貳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一) 申貸條件

1.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均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為應檢附該駐外公務員與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之親子關係證明，其他依就學貸款規定。
2.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或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3. 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佈）；或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同時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4. 借款人如在臺灣銀行有信用不良或其他金融機構（註①）有「更生」、「清算」等情形，不得申請貸款。

(二) 應備文件

1.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 (1) 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並列印之「貸款申請書」（註②）。
 - (2)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3)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4) 註冊繳費通知單。
2. 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請撥（註③）：
 - (1) 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妥後列印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3) 註冊繳費通知單。

【註】① 須知內所提及之「本行」、「分行」為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② 同一教育階段第1次申請時使用貸款申請書，同一教育階段第2次以後請撥使用撥款通知書，為便於使用，二者合併為「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③ 同一教育階段2次以後請撥，如戶籍狀況已有異動（如法定代理人變動、父母離異或死亡及借款人結婚等），應檢附請撥時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 連帶保證人

1. 申貸學生如未成年，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2.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並提供承貸分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經承貸分行同意者，可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惟如雙方均具保證能力，或屬配偶關係且至少有一方可提供保證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就同一教育階段申貸作業而言，連帶保證人僅於下列兩種情形，必須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 (1) 學生第一次申貸時，申貸學生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 (2) 學生第二次以後請撥時，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要求更換時，則申貸學生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四) 貸款額度及範圍

1. 各教育階段應分別簽訂額度借據：高中職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整；大學醫學系為150萬元整；其他如大專校院、碩博士、學士後學程等皆為100萬元整。（自106下起）
2.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1,000元、大專3,000元。
 -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 (5)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4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2萬元）。
 -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 (7) 海外研修費（須由學校開具證明，每年上限為44萬元）。
 -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惟據教育部釋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免予扣除）。
4. 就學貸款之額度，係本行依據第1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6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本行網站。

(五) 還款須知

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

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3.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4. 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 (1) 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 (2)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攤還本息。
 - (3)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於本行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 (4)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分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本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以上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另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
5.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自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
6. 還款方式
 - (1) 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提供借款人的身分證字號臨櫃繳付。
 - (2) 國內匯款(因涉及外幣兌換匯率及手續費，切勿從國外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填寫匯款單辦理電匯。

(3) 書寫方式

- a. 解款行：臺灣銀行××分行
(承貸分行即就讀學校的帳務分行，本校為臺中分行)
 - b.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12碼)
 - c.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 d.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 e. 備註：連絡電話、還期金或額外還本
- (4) 於本行開戶：(可至本行雲端銀行網站申請數位存款與晶片金融卡)
- a. 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 b.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功能」與「網路銀行－交易功能」)，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 c.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相關功能」與「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請」)，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 d. 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使用本行帳戶授權扣繳，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列印。
 - (a) 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每月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15日～24日者；每月1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25日～次月4日者；每月2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5日～次月14日者。產製電子帳單日後才繳款正常者，無法重新產製當期電子帳單。
 - (b) 電子帳單繳款方式
 - i. 應繳款日前至全國各便利商店(全家、萊爾富、7-11、OK)繳款，自付8元手續費，逾期不代收。便利商店繳款日後6個營業日內入帳，未入帳前請勿再行繳款。
 - ii. 使用本電子繳款通知單至實體或網路ATM繳費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帳號(即銷帳編號)、本期應繳金額。
 - iii.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
 - iv. 台灣Pay綁定「金融卡」掃碼繳款(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0元)，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隨身Pay」掃碼繳款(2個營業日入帳，逾期不代收)。前述轉帳交易須於繳款截止日15:30前轉帳。
 - v. 以本國銀行金融卡到本行「網路ATM」繳納：備妥就學貸款帳號(12碼)、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帳戶)，透過本行「網路ATM」繳交期金、額外還本與結清。操作流程詳見：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網路ATM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

(六) 利息及利率

1.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三十）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含）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1) 未成年。
 -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3.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人數，為一人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1) 未成年。
 -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4. 就學貸款利率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105/8/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另臺灣銀行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自行吸收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 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減 0.06% 浮動計息。

(七) 寬緩措施

1. 申請條件為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簡稱低所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及收入不予列計)，如學生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或當年度為低/中低收入戶者，即申辦對象限為：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a.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b.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c.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d.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2. 申請本金展延：本金可緩繳一年，最多以12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3. 已申請12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申辦：

(1)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1.5倍，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延長總還款期間為2倍，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 不延長還款期間，僅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0.1%計算之利息，適用對象：低所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上述(1)~(3)項申請展延（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0.1%計算之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0.1%後計算之利息。

4. 申請前述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1)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親自簽名蓋章。

(2) 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借款人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

(5) 申辦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展延措施者，請將「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

(6) 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等註記或於本行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辦。

- (7) 為配合國稅局於5月1日後方能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借款人於4月30日前申請而無法取得該項證明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歷年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該資料表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5萬元者，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5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8) 上述暫以「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申請延期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5萬元者，應取消展延並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5. 不符「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仍有經濟困難之寬緩措施：

- (1) 申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 適用對象：已屆期還款之一般就學貸款戶（呆帳戶或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者除外）。
 - 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1年，最多12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 利率負擔：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0.15%計算。
 - 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12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 本借款如有逾期情事應先繳清積欠款項，惟有還款困難者，得洽承貸分行協商，經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者，得於繳清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申辦本緩繳措施。
 -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 (2) 專案申請還款期間延長1.5倍：
-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經轉列催收或呆帳戶者不得申請。
 - 延長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貸款一學期者得以1年6個月計，惟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且與前條(Q31)低所得/低收入戶12次緩繳後還款期間申請延長1.5倍，不得重複辦理。
 - 延長1.5倍之還款期間，如有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條件，亦得提出緩繳貸款本金或由政府補貼0.1%之優惠措施，或申請本條前項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八) 異動通知

1.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或：註明役種及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本行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3. 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4. 辦理方式：
 -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 (2) 從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臺灣銀行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九) 其他

相關事項可參考下列網站資訊：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	教育部
		
內政部戶政司	中華郵政	
		